附件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信息化课程认定管理办法

为深化信息化课程改革，规范信息化课程认定管理工作，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主动创新信息化环境下课堂教学形态，积极探索学生利用智能终端进行有效学习的方式，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认定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

二、课程认定申报条件

**（一）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基础良好**。数字化教学资源要求系统、丰富，全部上网，质量高。资源内容包括本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资源类型包括教学视频、电子教案、教学课件、教学素材（文档、图片、动画等）、教辅资料、试题库、习题库等。

**（二）形成了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进行教学的机制。**教学信息化课程申报人一方面充分利用所建的教学资源广泛应用于课堂教学，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组织形式的创新应用，以网络空间为载体为校内外学习者提供在线辅导答疑和研讨、在线作业和批改、在线测试和成绩评定等。

三、课程认定基本流程

教学信息化课程认定管理部门是教务处。认定的基本流程是：资源建设→申报审批→信息化教学→认定评审→结果公示和认定。

**（一）资源建设。**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建设好数量丰富、形式多样、质量优良的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并上传至职教新干线教师个人空间或学院精品课程网站等平台。

**（二）申报审批。**任课教师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填报好《学院信息化课程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和信息化课程《授课计划》，经学生知晓、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三）信息化教学。**任课教师根据《授课计划》安排开展信息化教学。任课教师将所建的数字化资源应用于课程教学，同时与学生在职教新干线或学院课程网站等平台开展空间教学或网络教学。信息化教学计划和要求要事前告诉学生，并得到学生的支持。

**（四）认定评审。**所有申报的信息化教学课程（包括平行班）均要进行认定评审。教务处在课程教学结束前二周组织信息化课程认定评审，认定评审包括课堂教学评价（教务处、教学督导团、系部、同行教师、企业专家等）、学生评价、课程资源与空间教学评价。

**（五）结果公示和认定。**教务处将综合认定结果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在全院公示三天，若无异议，则该课程认定为教学信息化课程。

四、课程认定评价标准

**（一）课堂教学评价（占30%）**

由教务处、教学督导团、系部、同行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的评价小组采用随机听课的方式对信息化课程教学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分为信息化教学设计（20分）、信息化教学实施（30分）、信息化教学应用（30分）、信息化教学效果（20分）4个指标，具体见附件2。

**（二）学生评价（占30%）**

由教务处组织学生通过测评和座谈等方式对信息化课程教学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分为课堂信息化教学（24分）、空间信息化教学（18分）、空间交流互动答疑（18分）、空间作业布置批阅与测试（18分）、信息化教学效果（22分）5个指标，具体见附件3。

**（三）课程资源与空间教学评价（占40%）**

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通过查阅师生个人空间或网站平台课程资源和空间教学记录对信息化课程教学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分为课程资源（50分）、空间教学（50分）2个一级指标。课程资源分为教学视频（12分）、教案与课件（14分）、其他资源（14分）、规范性与原创性（10分）4个二级指标，空间教学分空间交流互动答疑（20分）、空间访问量（10分）、空间作业布置批阅与测试（20分）3个二级指标，具体见附件4。

**（四）评价结论**

将课堂教学评价、学生评价、课程资源与空间教学评价三部分得分累加得最终得分。

信息化课程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等级的，不能认定为信息化课程。

1.优秀等级：最终得分为90分及以上；

2.良好等级：最终得分为80分及以上且小于90分；

3.合格等级：最终得分为70分及以上且小于80分；

4.不合格等级：70分以下。

五、课程认定结果应用

认定为教学信息化课程，其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参照《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娄职院发[2014]5号文件）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

（一）每一门教学信息化课程加记10个课时。同时合格等级课程加计实际课时数的10%；良好等级课程加计实际课时数的20%；优秀等级课程加计实际课时数的30%。

（二）同一门教学信息化课程在多个班级实施的，平行班的课时数只加记实际课时数的相应评审等级的比例数。

（三）课程教学信息化课程任课教师在评聘专业技术职称、评先评优等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附则

（一）教学信息化课程实行动态管理，采取一期一申报，一期一认定。教务处要加强对正在实施的信息化课程空间教学的动态监控，按周记录结果。对于已认定的教学信息化课程在下一轮认定时，教学资源必须动态更新，更新率要求在30%以上。

（二）本办法自2016年上学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娄底职院信息化课程认定申请表》

2.《娄底职院信息化课程认定课堂教学评价标准》

3.《娄底职院信息化课程认定学生评价标准》

4.《娄底职院信息化课程认定课程资源与空间教学评价标准》

附表1：

娄底职院技术学院信息化课程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部门 |  | 是否第一次认证 |  |
| 课程名称 |  | | 所属专业 |  | |
| 任课班级 |  | | 任课时间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课程网址 |  | | | | |
| **信息化课程资源**（包括资源类型、数量等，说明是否原创） | | | | | |
| **信息化教学设计** | | | | | |
| **学生意见**    学习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系（部、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教务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2：

娄底职院信息化课程认定课堂教学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1 | 信息化教学设计 | 20分 | 1.教学目标、内容及要求清晰、准确；  2.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建成的信息资源优化教学过程，教学策略得当。 |  |
| 2 | 信息化教学实施 | 30分 | 1.教学内容呈现方式数字化、媒体化，传输方式网络化；  2.运用信息技术解决重难点问题或者完成特定教学任务的作用突出，体现“做中教、做中学”。 |  |
| 3 | 信息化技术应用 | 30分 | 1.信息技术、信息资源在教学中应用恰当；  2.图、文、音、视、动画等多媒体形式运用合理；  3.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主动学习。 |  |
| 4 | 信息化教学效果 | 20分 | 1.体现现代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改革特色，实用性强，有推广性；  2.教学效果好，学生受益大。 |  |
| 合计 | | | |  |

附表3：

娄底职院信息化课程认定学生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1 | 课堂信息化教学 | 24分 | 1.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开展教学，教学内容数字化、媒体化、网络化特征明显；  2.图、文、音、视、动画等多媒体形式运用合理。 |  |
| 2 | 空间信息化教学 | 18分 | 1.教师对空间或平台信息化教学进行了宣传，提出了具体要求，对学习过程有检查、有评价；  2.指导学生对教师所建的教学资源进行自主学习，学生学习积极性高。 |  |
| 3 | 空间交流互动答疑 | 18分 | 1.在空间或网站有相应课程群组讨论区，开展了课程教学交流、学习讨论；  2.有常见问题解答记录、学生提问及时回复记录，课程空间教学互动量人均2次以上。 |  |
| 4 | 空间作业布置、批阅与测试 | 18分 | 1.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作业布置、批阅和测试，空间作业布置、批阅不少于4次，测试不少于1次；  2.空间作业批阅和测试批改及时，记录详细。 |  |
| 5 | 信息化教学效果 | 22分 | 1. 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主动学习，教学效果比非信息化课程明显要好；  2.对学生学习帮助大、收获多。 |  |
| 合计 | | | |  |

附表4：

娄底职院信息化课程认定课程资源与空间

教学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课程资源  （50分） | 教学视频  （12分） | 1.每个教学单元有对应的有效教学视频，且内容完整、播放流畅；  2.适用于本课程教学设计和实施。 |  |
| 教案与课件  （14分） | 1.教案和课件规范、完整，符合学院备课基本规范；  2.突出信息化教学特点。 |  |
| 其他资源  （14分） | 1.建有教学素材（文档、图片、动画等）、典型案例、教辅资料、试题库、习题库等资源；  2. 每类资源均覆盖了课程所有教学单元，适用于本课程教学设计和实施。 |  |
| 规范性与原创性（10分） | 1.课程资源按类别整理上网，网页导航清晰；  2.原创课程资源多。 |  |
| 空间教学  （50分） | 空间交流互动答疑  （20分） | 1.在空间或网站有相应课程群组讨论区，开展了课程教学交流、学习讨论；  2.有常见问题解答记录、学生提问及时回复记录，课程空间教学互动量人均2次以上。 |  |
| 空间访问量  （10分） | 师生访问量不少于200人次。 |  |
| 空间作业布置、批阅与测试（20分） | 1.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作业布置、批阅和测试，空间作业布置、批阅不少于4次，测试不少于1次；  2.空间作业批阅和测试批改及时，记录详细。 |  |
| 合计 | | |  |